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XU SHI(徐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内容详见《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000 股（含 23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16,490 元（含 5,016,490 元），具体详见《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详见《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动，需根据定向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

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条款，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予以限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6日